

## 連江縣政府 112 年第 27 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2 月 5 日

時間：08：30-09：2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王縣長忠銘

聯絡人員：行政處吳皓翔

主席裁示：

- 一、怪手違規停放福沃區域，請依規定處理。(警察局、產發處)
- 二、日間上班民眾下班後復健較為方便，請縣立醫院考量每週一次提供夜間服務；醫師願意犧牲收入留馬服務值得嘉勉，請多費心溝通不同意見提升服務熱忱。(衛福局)
- 三、中央補助航運補貼審查會議與 13 日赴大陸時間衝突，請做好人員分工安排。(交旅局)
- 四、向海致敬經費要擴大效益，請與民政處協商下年度使用重點。(環資局)
- 五、都市計畫人民陳情案數量超過百案，請依輕重緩急排列審查順序。(工務處)
- 六、會計年度即將結束，請依期限辦理結案及保留等經費程序；預算內容論述能力係擔任主管基本要求，請專注用心充分了解負責業務；預算委員會對預算書說明欄加註意見，各單位若有不同想法請事先提出討論。(各單位、主計處)
- 七、公視塔台用地問題要誠心介入協商，請溝通優先選擇付費繼續使用以免被迫遷移。(行政處)
- 八、議會開議期間同仁請假要依法令及慣例辦理，請洽詢各縣市作法後由秘書長出面協商。(民政處)
- 九、章魚籠是否禁用要回歸法令層面並衡平處理民意，請兼顧釣客與漁民權益提出解決方案。(產發處)
- 十、公共工程標案不宜輕易進入官司程序，下年度律師費請行政處統一編列且不得由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行政處、主計處、各單位)

副縣長指示：

一、輿情處理部分：

(一) 請加強縣立及部立醫院優劣重點論述如下：(衛福局)

1. 部立醫院可否支援四鄉五島衛生所 24 小時醫療業務？
2. 部立醫院是否能無償配合預防保健及傳染病防治業務？
3. 能否因改制為部立醫院而提升地區醫院至區域醫院等級，並增加醫事人員數量？

4. 縣醫現址可否改為護理之家及南竿衛生所，部立醫院另尋新址興建？

(二) 請和馬祖日報社研究如何推廣馬祖文學。(文化處)

(三) 請研究如何避免團購取貨影響交通安全。(交旅局)

(四) 請研處津沙國小原址籃球場停車問題。(教育處、交旅局、產發處)

(五) 請將章魚籠問題與馬祖日報社論不同觀點向縣長報告。(產發處)

二、預算編審部分：(主計處、各單位)

(一) 請重新建立府內預算委員會及各局處概算編擬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 請於八月前完成概算審查。

(三) 請重擬預算委員會人選陳縣長核定。

(四) 請各局處同仁(首長)詳閱概算向委員會說明。

(五) 請於委員會審查後簽會各局處長再勾稽確認後送印。

三、議員互動部分：(各單位)

(一) 請加強平日議員互動並於開議前先與議員溝通。

(二) 請掌握議員互動個別化原則，親自致電關注議題爭取理解。

(三) 請如期如質完成議會要求工作及送達所需資料，若無法及時完成亦請報告努力過程。

秘書長指示：

一、年度結案關門時間今年要提早，基金及預算請分別於12月20日及1月8日完成經費程序。(各單位、主計處)

二、都市計畫人民陳情案數量過多，請於馬祖及台灣分別召開會議。(工務處)

三、議會開議期間縣府同仁是否均應請假，請向金門及澎湖詢問作法。(民政處)